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7年12月4日第161/E109/VI/GPAL/2017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7年11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解決樓宇滲漏問題的關鍵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特區政府多個部門與社團合辦“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課程”，以期培養更多專業技術人員，並且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業主履行自身責任處理單位滲漏問題。由於完成培訓且考核合格者之專業檢測人員的名單資料涉及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政府須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前提下，謹慎處理發佈工作。
2. 法務局現正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是次修訂主要以提高訴訟效率、完善司法程序及節省訴訟資源作為整體方向，其中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期望令更多涉及民生性質的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在內的爭議得到更為便捷的處理。

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專責小組，經過深入的研究分析，已初步確定修法內容。考慮到有關的檢討工作涉及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日常實務運作，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會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澳門律師公會
的意見，並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提上立法程序。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